



巴彦淖尔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巴卫计办字〔2016〕295号

关于取消巴彦淖尔市部分县级及县级以下 药品配送企业配送资格的通知

各旗县区卫生计生局、市直各医疗机构、各药品配送企业：

一、因吉林敖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兴飞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天使助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医正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圣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在此次全市统一议价工作中取得议定药品配送权的数量排名靠后，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取消其在全自治区药品采购系统中巴彦淖尔市范围内的药品配送资格。各有关药品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可重新选择配送企业。

二、市卫计委将根据全市统一议价结果，对截止12月22日前未能按时完成网上议价相关操作、不能提供议价相关资料、议定药品未开通网上配送权限的药品配送企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并将扣分结果记录到我市配送企业不良记录登记表中。

2016年12月22日

